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1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通讯地址	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3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 表	8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资金	1565.62 万元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前置审批项目）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6098121001848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981793893231
通讯地址	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许开华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黄埔雅苑乐悠园 5 座 16B	执行董事	深圳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会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格林美股份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格林美股份 12,000,000 股，占格林美总股本的 2.07%，减持均价 11.18 元/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06,120	7.02%	28,706,120	4.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格林美 28,706,120 股，占格林美股本总额的 4.9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鑫源兴之外，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制的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6个月内（含本次）累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格林美公司股份的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法人证书复印件；
- 2、董事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3年2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楼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706,120股 持股比例：7.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28,706,120股 变动后比例：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开华

签署日期: 2013年2月5日